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冠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侵訴字第51號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8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為保護性侵害被害人之身分隱私，本件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不予揭露，另以代號及簡稱記載之(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)。

二、審理範圍：

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明示僅對原審判決之量刑上訴（本院卷第47、48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合法、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：

原判決未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惡性、侵害程度及對告訴人A男之影響，難認已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若未實際執行刑罰，難以產生達到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應有嚇阻效果，亦無法回應社會對性自主權保障之基本期待。是故原審量刑，顯然過輕等語。

四、上訴論斷：

㈠按刑罰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明顯濫用致有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者，與法律授予裁量權行使之目

的契合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㈡本件經原審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，違反告訴人意願而為本件猥褻犯行，足認法紀觀念淡薄，且造成告訴人精神上痛苦，所為實應非難。惟念其犯後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給付完畢乙節，有調解筆錄及被告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在卷可參。末衡及被告於該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基於個人隱私保護，不予公開，見該院卷第27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。經核原審已考量被告如刑法第57條相關各款規定之犯罪情狀，就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明顯濫用致有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情事，要無不當，自應予維持。此外，被告上訴後之量刑基礎，亦未變更。檢察官雖執上訴意旨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，核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法院是否宣告緩刑，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，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，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，法院即得宣告緩刑，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，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，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判決審酌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A男達成和解，已給付全部款項，亦如前述，足認被告已有悔意，衡酌被告上開犯罪情節、對於A男危害之程度、素行、犯後態度情況，堪認被告為其犯行已付出相當代價並獲得教訓，諒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認被告所犯上開罪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惟考量被告因守法觀念薄弱而觸法，為培養正確法律觀念以避免再犯，認有科予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。又被告

所犯刑法第224條之罪，係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，故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此外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被告如有違反本院所定前開主文所示命其所為之事項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經核原判決諭知緩刑未濫用裁量權，又宣告緩刑不以被害人（告訴人）同意為必要，告訴人A男於前開調解筆錄，已同意予被告緩刑，嗣具狀表示不曾同意被告緩刑，並指摘原判決宣告緩刑不當，尚無礙本院前揭認定，此部分上訴亦應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秋菊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